

宝鸡市民政局文件



宝民发〔2024〕135号

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2024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凤县、麟游县、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第一社会福利院、市社会福利院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全市养老机构管理水平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《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养老机构星（等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《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》《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复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宝民发〔2024〕9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局于7月份安排部署了2024年全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，经养老机构自评、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初审、市评定小组审核并按规定向社会进行了公示，现确定陈仓区千渭星城养老服务中心、眉县乐缘老年公寓、高新区宝鸡惠生活养老服务中心3所机构为三星级养老机构。

希望被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评定期限满一年的养老机构做好晋升星级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未申请星级评定的要借鉴星级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经验，积极参与养老机构星级创建，推动全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有序开展。



2024年11月15日

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

共印 20份